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医用胶类 医用耗材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保局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医用胶类
医用耗材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
指定专人负责本次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京津冀“3+N”联盟医用胶类 医用耗材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按照京津冀“3+N”联盟医用胶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工作安排，请你们组织开展医用胶类医用耗材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现就相关填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采购品种

本项目采购品种范围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用胶类医用耗材，主要成分为氰基丙烯酸酯类的医用胶类医用耗材，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为C14080518600000开头的产品。用于冲洗、脑脊液漏、肺漏气产品均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

二、填报主体

我市所有使用医用胶类医用耗材需求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均应参加。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承诺遵守本次集采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参加。

三、填报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采购数据填报采用医疗机构直报方式进行，我市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使用原有账号和密码登录京津冀医药联合采购平台

(<https://hc.tjmpe.cn:17055/>), 在“3+N 联盟医用胶类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需求量确认”栏目填报需求量, 填报方式参照操作手册。

各医疗机构填报本单位医用胶类医用耗材需求量, 结合临床使用状况、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 参考医用胶类医用耗材产品历史采购量, 填报未来一年的采购需求量, 具体到规格型号。未来一年的采购需求总量如低于 2025 年的历史采购总量的 80%, 或高于 2025 年的历史采购总量的 120% 时, 需在系统内填写理由。为保证数据填报工作的严肃性, 各医疗机构提交采购需求量时, 须上传经本单位书记和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需求量盖章件。完成填报后, 依次由市医保部门、省级医保部门审核。

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填报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7 月 26 日 17 时; 市医保部门审核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17 时。

四、工作要求

(一) 请各相关医疗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填报工作, 指定熟悉工作的专人负责按要求填报相关采购数据, 确保填报数据真实、准确、要素齐全。

(二) 各县(区)医保局要提高政治站位, 精心组织本次数据填报工作, 加强审核把关, 如辖区内医疗机构填报数据与其掌握的历史数据存在明显差异、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与实际医疗服务能力不符、上传信息缺少签字或盖章等情况, 应要求医疗机构再次核对数据, 重新上传扫描件, 确保本次数据填报工作顺利完成。超过规定填报时间的, 原则上不接受填报数据改动。同时, 提醒医疗机构加强账号和密码管理, 杜绝由他人利用医疗机构账

号虚报、错报、改报等“带量不实”问题，确保数据真实、合理、准确。

